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小型 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 (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室内空气环境治理采购),属于(工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初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148.9万元,资产总额为481.0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2. 本公司参加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的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室内空气环境治理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 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: 上海初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(盖公章):

日 期: 2025年10月30日

